

東方設計院傑出校友選拔投票細則

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九十五學年度二學期第 次第次行政會議 96.
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東方設計學院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款第四條規定，為使傑出校友選拔更趨圓滿，被推薦傑出校友能展現傑出事跡，訂定本投票細則。
- 二、投票前由推薦單位介紹說明被推薦傑出校友傑出事跡，徵求投票者認同。
- 三、選拔採同意票方式，投票者認同被推薦傑出校友，即在選票上勾選，可複選多人，最多不得超過三人，勾選超過三人，視同廢票。
- 四、選拔依據：
 1. 獲得同意票數須超過(含)當場領票數之三分之二。
 2. 依獲得同意票數高低，錄取前三名。
 3. 若第三名票數相同時，以表決方式決定之。
 4. 若投票結果無人符合規定，可舉行第二次投票，再次投票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本投票細則於投票前宣讀眾知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當場討論議決。
- 六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